

关于东方红-先锋6号II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第五十九次开放期有关事项的公告（暂停办理参与业务）

根据《东方红-先锋6号II期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和《东方红-先锋6号II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的约定，东方红-先锋6号II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东方红-先锋6号II期”）即将在2018年2月1日迎来第五十九个开放期，投资者可在该日交易时间内办理退出业务。现将开放期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开放期业务说明

1、退出：以份额申请，可以全部或部分退出。

(1) 退出费率：

份额存续时间 (L)	适用退出费率
$L < 365$ 个自然日	0.5%
$365 \text{ 个自然日} \leq L < 730 \text{ 个自然日}$	0.3%
$L \geq 730$ 个自然日	0

退出费中 25% 归入集合计划资产，其余部分用于推广机构指定营业网点退出业务办理等各项费用。

(2) 退出金额的计算公式（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退出总额 = 退出份额 × 退出当日单位净值 - 业绩报酬

退出费 = 退出总额 × 退出费率



退出金额=退出总额-退出费

(3) 退出业务完成后，在推广机构剩余的集合计划份额低于 10,000 份时，则管理人自动将该投资者在该推广机构的集合计划全部份额退出给投资者。

2、业绩报酬：

关于收取业绩报酬原则、业绩报酬计提方法等详见《东方红-先锋 6 号 II 期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第十部分“集合计划的费用”的相关约定。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首次参与东方红-先锋 6 号 II 期的投资者，需签署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后提交参与申请；原已持有东方红-先锋 6 号 II 期份额的投资者追加参与时，无需要重复签署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可直接提交参与申请。

2、退出时将对符合业绩报酬提取条件的份额计提业绩报酬，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中扣除。

3、投资者提交参与/退出申请后的第二个工作日起可查询参与/退出情况，参与/退出是否成功以注册登记机构确认为准。

4、本公告仅对东方红-先锋 6 号 II 期开放期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集合计划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相关代销机构查阅《东方红-先锋 6 号 II 期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和《东方红-先锋 6 号 II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拨打服务热线或登录相关网址进行咨询：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址：www.dfham.com，服务热线：4009200808。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26 日